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82)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林國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五年及現時懲教署為囚友提供的所有課程列表，表中請列出課程名稱、課程對象、課程時數、課程簡介及課程所在的懲教設施及所涉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7216)

答覆：

懲教署為14至20歲的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半日強制性的教育課程，並安排合資格的教師任教。現時於青少年懲教院所提供的教育課程與過去5年相若，詳情如下：

懲教院所	課程簡介	課程時數
壁屋懲教所	提供中學課程，包括普通及實用科目，例如中文、英文、數學、通識教育及電腦應用等。	按刑期及個別個案作出安排
歌連臣角懲教所		
勵敬懲教所		
大潭峽懲教所		
勵新懲教所	壁屋懲教所、歌連臣角懲教所及勵敬懲教所亦會為在囚人士提供新高中課程。	

懲教院所	課程簡介	課程時數
勵志更生中心	(1) 提供初中程度的「Teen 才再現計劃」，課程涵蓋基礎教育課程(科目包括中文、英文、數學和通識教育)及職業訓練，獲職業訓練局認可。 (2) 院所會為個別學歷水平較高的在囚人士提供合適的中學課程。	(1) 120小時基礎教育課程及180小時的職業訓練課程 (2) 按個別個案作出安排
芝蘭更生中心		

署方亦鼓勵成年在囚人士利用公餘時間進修，按其興趣及能力，以用者自付原則修讀遙距教育課程及參加公開考試，並會提供適當的協助。在囚人士修讀的課程及參加的考試包括香港公開大學的遙距課程、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國倫敦工商會考試、英國城市專業學會考試、劍橋英語考試等，學習範疇涵蓋商業、教育、語文、社會科學等。為協助有志進修但有經濟困難的在囚人士支付各類公開考試及遙距教育課程的考試費、學費或購買參考課本，署方成立了多個教育基金及資助計劃供在囚人士申請，資金來自慈善團體及社會人士的捐款。

懲教署有關教育的開支主要是用於為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教育，過去5個年度的相關開支如下：

	2013-14 (實際開支)	2014-15 (實際開支)	2015-16 (實際開支)	2016-17 (實際開支)	2017-18 (修訂預算)
教育開支	3,170萬元	3,430萬元	3,433萬元	3,489萬元	3,578萬元

職業訓練方面，署方與多個培訓機構例如僱員再培訓局、建造業議會和職業訓練局等合作，因應本地就業市場情況，為剩餘3至24個月刑期的合資格成年在囚人士提供40項超過1 400個全日制及部分時間制的職業訓練課程名額，課程時數由16小時至600小時不等，而課程範疇涵蓋建造、商業、飲食、零售、美容、交通服務、物流、洗衣、電腦應用及環境服務等。上述課程於11所懲教院所推行，包括赤柱監獄、東頭懲教所、白沙灣懲教所、壁屋監獄、大欖懲教所、羅湖懲教所、塘福懲教所、石壁監獄、喜靈洲戒毒所、喜靈洲懲教所及勵顧懲教所。合資格成年在囚人士可報讀上述課程，亦會獲安排參加相關考試，以取得認可資歷，藉以提高他們的就業能力，協助他們獲釋後重新融入社會。

至於青少年在囚人士，除了強制性的半日教育外，本署亦為他們提供20項強制性的半日職業訓練課程，範疇涵蓋建造、商業、飲食、零售、美容、洗衣及服務行業等，而課程的訓練期為2個月至6個月不等，並安排他們參

加認證機構的考試，例如英國城市專業學會的證書考試和建造業議會的中級工藝測試，以及各培訓機構的證書課程等。

懲教署用於職業訓練的開支如下：

	2013-14 (實際開支)	2014-15 (實際開支)	2015-16 (實際開支)	2016-17 (實際開支)	2017-18 (修訂預算)
職業訓練 開支	2,986萬元	3,005萬元	3,101萬元	2,807萬元	2,951萬元

- 完 -